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2年4月30日上午9时，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之一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欧锦锋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欧锦锋、欧锦丽、孙国华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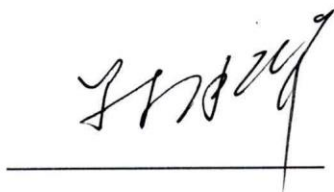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欧锦锋



欧锦丽



孙国华



贺春海



张永鹤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欧锦锋主持。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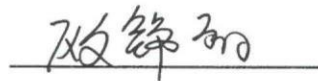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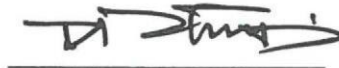
欧锦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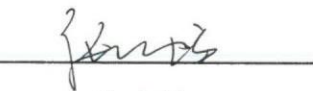
欧锦丽



孙国华



贺春海



张永鹤

